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220210011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  
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  
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9日

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（工程）

温资规许字	[2021]第0062	号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：	浙江新宇钢构件有限公司	
建设工程名称：	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A-28地块新建厂房工程（变更）	
建设位置：	轻工产业园区一期A-28地块	
变更内容：	1. 地下室车库出入口位置由4号车间北侧变更为南侧，地下室平面图布局相应调整，设置小型车位27个、充电桩车位11个、无障碍车位5个、微型车位3个； 2. 地上停车位、绿化布局进行调整； 3. 地下室建筑面积由2606m <sup>2</sup> 调整为2895m <sup>2</sup> ，总建筑面积由31171m <sup>2</sup> 调整为31460m <sup>2</sup> 。其余建设内容保持不变。	
本决定作出后，与相应证件同时使用，证件与本决定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决定及其附件为准。		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审批专用章  
2021年10月2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